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6-2028 年体育中考电子化考试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SHXY-G2026-00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 2026-2028 年体育中考电子化考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 2026-2028 年体育中考电子化考试服务	171216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1712160.00 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标的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缴纳本合同总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度签一次，其中：每年合同签定后十日内必须完成考务平台的部署与体育中考器材的配备，每年 4 月中下旬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考务服务和数据上传。

8.2 服务方式：采购人指定。

8.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九、款项支付

9.1 结付程序：

由采购人按照《体育中考电子化考试服务考核标准》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先签一年合同，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分在 80-90 分（不含）之间的，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并进行整改，整改经采购人评估通过后续签下年合同，考核评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9.2 结付期限：

（1）合同生效后，考务完成后，采购人按实际考试人数乘以中标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并支付合计金额的80%，合计金额剩余部分待体育考试成绩公布1个月后付清。

（2）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完成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3）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项目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5）为确保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6）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三、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4.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张家港市教育局

地址：张家港市老宅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善丰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2028 年体育中考电子化考试服务	金陵	JLZKTY-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49200	人	34.80	1712160.00